

婚宴專案五花八門 該注意哪些事？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消基會接獲民眾申訴表示：「今年 2 月和台北市某會館簽訂 9 月份的婚宴契約，並預付 5 萬元定金，5 月中因故婚宴取消，業者卻說**定金無法全額退費**。故以此為主題提供相關建議供同仁參考。

根據「訂席、外燴（辦桌）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」第四條「訂金之收取」規定，**業者向消費者收取之定金不得逾預定總價款的 20%**。

為了一生一次的婚宴，許多新人往往在半年甚至一年前就已經訂好飯店，但如果過早支付定金，之後如找到其他更符合需求的場地、看到更優惠的專案內容或特殊因素要取消原本下訂的專案，就容易產生糾紛。

★訂金退還：

根據「訂席、外燴（辦桌）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」第六條，**消費者方若任意解除契約，業者可按照消費者通知取消之日期，扣取不同比例的已付定金做為補償業者自身損失**。整體來說有以下三種情況：（1）消費者在宴客日 90 日前訂席者，如在前 90 日取消，得退還 100% 定金、前 14 日內取消者得不予退還；（2）消費者在宴客日前 29 至 89 日訂席者，如在前 60 日取消，得退還 100% 定金、前 9 日內取消者得不予退還；（3）消費者在宴客日前 28 日訂席者，如在前 20 日取消，得退還 100% 定金、前 9 日內通知者得不

予退還。若是介於以上日期之間者，則業者可依期限扣取 25 %、50%、75% 的已付定金。

部分業者除不退還定金外，還會另外加收違約金；在宴客日前半年內取消，即需加收違約金，取消日期越近，+ 違約金越高；如此條款，對消費者實在不友善。

消費者盡量能先確定日期、場地、參加人數等相關資訊後再付定，避免付定後取消產生不必要的糾紛。

★開瓶費：逾八成業者須收開瓶費，卻未在網站上說明收費方式！

業者表示，如預訂桌數符合條件或自備酒水的數量不多則可免收開瓶費，但「數量不多」的定義，會因雙方認知不同而有所差異，「訂席、外燴（辦桌）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」中有備註，**觀光旅館業收取自備酒水服務費者，應將其收費方式、計算基準等事項，標示於網站、菜單及營業場所明顯處。**

★針對本議題，呼籲政府：

盼主管機關能盡速通過已經過多次開會討論的「婚宴訂席、外燴(辦桌)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以平衡目前不夠保護消費者的傾斜狀況。並建議應通盤修訂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而非只侷限在婚宴，忽略了其他訂席、外燴(辦桌)服務；另契約審閱期至少應於 5 日以上，使消費者有較多時間與親友討論較為宜。

★呼籲業者：

1. 業者於餐飲服務的收費金額、項目、內容與相關規定等，均應讓消費者在消費前充分瞭解，充分告知、揭示相關的資訊，以免爭議產生。
2. 業者應將定金金額、退定和寄桌等規則、收取自備酒水服務費者，應將收費方式、計算基準等事項詳細標示於網站及營業場所明顯處，讓消費者下定前即明確知道規則，以杜絕可能的爭議。

★對消費者：

多比較各家業者推出的專案，並詳細瞭解其專案內容是否符合自己的需求再洽訂，在付定金前應先與業者確認定金金額、退定和寄桌規則是否合理、取消訂席後定金退還規則是否清楚，上述「約定」均應白紙黑字清楚寫在契約內。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政風室提醒您：

在付定金前應先與業者確認定金金額、退定和寄桌規則是否合理、取消訂席後定金退還規則是否清楚，上述「約定」均應白紙黑字清楚寫在契約內；付完定金後也務必要索取收據或發票，倘若後續產生爭議，也有憑據可保障自身權益。